

方苞與戴名世

鄭健行

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

清康熙五十年辛卯(1711),方苞受戴名世《南山集》案牽連,被逮下獄。起因是左都御史趙申喬奏劾《南山集》中有悖逆語,後來實指為戴氏採錄方苞族祖方孝標《滇遊紀聞》一書的文字¹。清廷震怒,罪及方氏族人²。另外方苞又曾為《南山集》作過序言,收藏書板³。兩罪並究,被判死刑。幸得李光地善為說辭,康熙帝顧念他的學問,終獲報免⁴。

方苞和戴名世有極深厚的情誼。兩人於康熙三十年辛未(1691)在北京結識⁵,方苞時年二十四歲,戴名世三十九歲。年齡差距儘管頗大,兩人還是以平輩論交。這從戴氏替方苞父親詩集作序,遣辭謙恭,自居晚輩⁶;和方苞的《南山集序》直稱「吾友褐夫」;可以明顯看出。

- 1 事見以下各篇:《清史稿》卷二六三《趙申喬傳》(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8月,頁9912-9916)、卷四八四《戴名世傳》(頁13370)、卷二九零《方苞傳》(頁10270-10272);全祖望《鮎埼亭集》卷十七《前侍郎桐城方公神道碑銘》(《四部叢刊》影清姚江借樹山房本,頁一上至七上),外編卷二十二《江浙兩大獄記》(頁十八上至二十下)。《滇遊紀聞》諸書或作《滇黔紀聞》,今據《望溪先生全集》卷四《教忠祠祭田條目序》(《四部叢刊》影清咸豐元年[1851]戴鈞衡重編校刊本,頁十一下)。
- 2 《望溪先生全集》卷四《教忠祠祭田條目序》云:「《滇遊紀聞》案,吏議方宗人無疎戚,皆罪在大辟。」(頁十一下)
- 3 《記桐城方戴兩家書案》,無作者姓名,載《古學彙刊》第二集《雜記類》中,民國元年(1912)國粹學報社編,民國五十三年(1964)11月台北力行書局影印發行,頁四下(總頁1312)。
- 4 劉季高校點《方苞集·前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5月,《前言》頁1。
- 5 方苞《書時文稿歲寒章四義後》云:「憶辛未秋,余初至京師,偶思此題,成四義;言潔、潛虛、貽孫三君子深許之,遂訂交。」(集外文卷四,頁三十三上)潛虛為名世別稱。馬其昶《桐城耆舊傳》卷八《戴南山先生傳》:「戴先生諱名世,字田有,一字褐夫,南山其別號也。世人隱其名,稱曰宋潛虛。」(清宣統三年[1911]刊本,頁十九下)又戴名世從康熙二十五年(1686-1687)至三十年,在京師太學(據《戴南山先生全集》以下稱《南山集》,安徽:寶文書局,民國十一年(1922))書首所附《南山先生年譜》,頁六下至八上)。《南山集》卷三《徐貽孫遺稿序》:「太學諸生與余最善者,莫如於言潔,貽孫則僅識面而已。而貽孫最善方靈臬,靈臬與余同縣最親愛者也。貽孫介靈臬以交於余,而靈臬介余以交於言潔。」(頁十二上)又考方苞《徐貽孫哀辭》:「康熙辛未,余始至京師,即與貽孫善。」(卷十六,頁一上)可見方苞與戴名世初會,當在康熙三十年無疑。近人王樹民《曲折發展的南山集案及其餘波》一文(收入《桐城派研究論文選》一書,安徽省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等三單位編,合肥:黃山書社,1986年11月)中提到戴方二人在康熙二十五年以前結識(頁194-195),不確。
- 6 《南山集》卷二《方逸巢先生詩序》:「吾嘗侍先生側,竊聞先生之論詩矣。」(頁六上)曰「侍」曰「竊」,對尊輩用語。

兩人深厚的情誼，建基在志趣和術業的相近⁷。總括來說，就是行古人之道，不隨流俗；論文意見基本相同；彼此欽佩對方的文章——包括時文和古文。戴名世、方苞和一輩友人同「以道義相砥助而為交」⁸，「持論斷斷，務以古人相砥礪」，被人目為狂士⁹。兩人同樣推許《左傳》、《史記》；肯定韓、歐以至歸有光一系的古文脈統；重視古文的程度超過時文。就是寫時文，也要運以古文之氣和法，所謂以古文為時文¹⁰。戴名世的文章，方苞以「奇」許之。《南山集》卷五《與劉大山書》引方苞語云：「文章者，窮人之具；而文章之奇者，其窮亦奇，如戴子是也。」¹¹方苞的文章，戴名世以為「雄渾奇傑」。又說：「始靈臯少時才思橫絕，其奇傑卓犖之氣，發揚蹈厲，縱橫馳聘，莫可涯涘。已而自謂弗善也，於是收斂其才氣，潛發其心思，一以闡明義理為主；而旁及於人情物態，雕刻鑪錘，窮極幽渺。一時作者，未之或及也。」¹²

兩人深厚的情誼，具體表現在交往頻密和論議文字兩方面，這可從以下實際事例看出：

獨念二三友朋乖隔異地，會合不可以期，夢中時時見兄與褐甫輩抵掌今故，酣嬉笑呼，覺而怛然，增離索之恨。¹³

蓋靈臯自與余往復討論而相質正者且十年。每一篇成，輒舉以示余，余為之點定評論。其稍有不愜於心，靈臯即自毀其稿。而靈臯尤愛余文，時時循環諷誦。¹⁴

是日過涿州，訪方靈臯於舍館，適靈臯往京師。在金陵時，日與靈臯相過從。今別四月矣，擬為信宿之談，而竟不果。¹⁵

可以想見：方苞父子三人都推重戴名世的文字¹⁶，所以三人的集子都請他作序。今見於《南山集》者，有《方逸巢先生詩序》、《方百川稿序》和《方靈臯稿序》三篇文字。此外，戴名世又為方苞父親方仲舒和兄長方舟作傳記。《方舟傳》現存；《方仲舒傳》雖不見於《南山集》中，

7 「志趣」、「術業」，方苞《四君子傳》（卷八，頁四上）用詞。

8 《望溪先生全集》集外文卷五《與某書》（頁二十上）。

9 《南山集》卷三《徐貽孫遺稿序》（頁十二上）。

10 參閱以下篇章：《望溪先生全集》卷五《書歸震川文集後》（頁八上至九下）、卷七《贈淳安方文翰序》（頁七下至八下）、集外文卷二《進四書文選表》（頁二十六上至三十下）、集外文卷四《古文約選序例》（頁十三上至十六下）、集外文卷五《與熊藝成書》（頁二十二下至二十四上）及《與賀生嶺禾書》（頁三十二上至三十二下）。《南山集》卷三《汪武曹稿序》（頁十上）、卷四《書歸震川文集後》（頁三十九上至三十九下）、卷五《與王雲濤書》（頁二十上）及《答張氏二生書》（頁二十一上至二十一下）。

11 見《南山集》，卷五，頁十五下。

12 見《南山集》卷三《方百川稿序》（頁四下）、《方靈臯稿序》（頁五下）。

13 見《與王崑繩書》，《望溪先生全集》，集外文卷五，頁三十上。

14 見《方靈臯稿序》，《南山集》，卷三，頁五下。

15 見《乙亥北行日記》，《南山集》，卷十三，頁四上。

16 方苞兄長方舟和戴名世均看重對方時文，見《南山集》卷三《方百川稿序》（頁四下至五上）和《自訂時文全集序》（頁二十八上）。

但方苞在《台拱岡墓碣》中明言「吾父生平，宋潛虛既論次爲家傳。」¹⁷又《書先君子家傳後》起筆云：「此亡友宋潛虛作也。」¹⁸則戴氏曾爲方仲舒作過傳無疑。戴名世既然爲方苞及其家人寫了這許多文章，而方苞在當時亦有文名，那麼戴氏在編訂《南山集》時請方苞作序，而方苞也會欣然執筆，一則作爲回報，一則因爲戴集確有可傳的價值，自是理所當然的事。前人對方苞寫《南山集序》一事，向無異辭，只有清人蘇惇元《方望溪先生年譜》不表同意，以爲「序文實非先生作。」¹⁹但從上面所作分析看，方苞絕對有爲《南山集》作序的可能。何況方苞本人在《教忠祠祭田條目序》清楚寫出「憶康熙辛卯，余以《南山集序》牽連赴詔獄。」²⁰另外刑部審訊時，方苞也直承替戴名世作序收板²¹。蘇惇元爲了替方苞開脫，便盡可能撇除方戴兩人的關係，有時不免到了罔顧事實的地步。還有一例可以見出蘇氏的用心。蘇惇元《年譜》「三十年辛未，先生年二十四」條下云：「交宛平王崑繩源、無錫劉言潔齊、青陽徐詒孫念祖。（見《四君子傳》）」²²但方苞《書時文稿歲寒章四義後》明說辛未秋和宋潛虛訂交²³。蘇氏沒有留意此文，是爲疏忽；留意到而故作不見，是爲有意撇脫。看來恐怕後者的成分居多。

方苞對戴名世的情誼和敬重並不因《南山集》事件而改變。本來戴名世既是「悖逆」，從正統的觀點看，便是有虧忠孝，無君無父，應該受到重視倫理綱常的方苞所鄙棄責備才是。然而方苞沒有跟戴名世決裂。戴氏被刑後，方苞仍舊稱他爲「亡友」²⁴，並惋惜他未能遺棄聲利，終招不測之禍²⁵。方苞對案中其他受牽連的人，也從不以其惡看待。其中對余石民（湛）的態度最具代表性。余石民幼時在戴名世處受學，《南山集》中《與余生書》的余生就是余石民。這封信是引發這件大案的主要材料之一。余石民雖然沒有覆信，也受牽累下獄。方苞記余石民即便在獄中，仍舊「事戴禮甚恭。」而在「先卒之數日，猶日購宋儒之書，危坐尋覽。」因而感受很深，說道：「觀君之顛危而不對其師，是能重人紀而不以功利爲離合也。觀君之垂死而務學不怠，是能絕儉苟而不以嗜欲爲安宅也。」²⁶對余石民贊許備至。方苞這幾句話，說的雖是余石民，也不妨看成自喻的文字，《文集》卷七《送王翊林南歸序》云：

17 見《望溪先生全集》，卷十七，頁十六上。

18 見《望溪先生全集》，集外文卷四，頁三十二上。

19 蘇惇元《年譜》附《望溪先生全集》書末。此句見「五十年辛卯，先生年四十四歲」條下，頁九上。

20 見《望溪先生全集》，卷四，頁十一上。

21 《記桐城方戴兩家書案》，頁四下（總頁1312）。

22 《方望溪先生年譜》，頁四下。

23 見《望溪先生全集》，集外文卷四，頁三十三上。

24 見《書先君子家傳後》，《望溪先生全集》，集外文卷四，頁三十二上。

25 見《送左末生南歸序》，《望溪先生全集》，卷七，頁六下。據《方望溪先生年譜附錄·文目編年》，此文作於康熙五十八年（1719），方苞五十二歲（頁五上）。

26 見《余石民哀辭》，《望溪先生全集》，集外文卷九，頁二上。

余以《南山集》案牽連繫刑部獄，而翁林赴公車。閒一二日必入視余……至則解衣盤薄，諮經誼史，旁若無人。同繫者或厭苦。²⁷

蘇惇元《年譜》也說：

在獄中切究陳氏《禮記集說》，著《禮記析疑》……。方爰書上時，同繫者皆惶懼，先生閱禮經自若。同繫者厭之，投其書於地曰：「命在須臾矣。」先生曰：「朝聞道，夕死可也。」²⁸

余石民垂死務學，方苞也是如此，然則余石民顛危而不懟其師，方苞也會顛危而不懟其友，就不言而喻了。這便曲折而隱晦地透露出方苞對戴名世終始不渝的友情。

方苞始終不把戴名世看作亂臣賊子。相反，始終把戴氏當作朋友，其中一項原因，該是他了解到《南山集》事件原是一樁冤案。有關方孝標的情節，其間有極大的誤會。《南山集》卷五《與余生書》稱方孝標為方學士，而當時另有方學詩其人，曾附吳三桂反清。譯成滿文，「方學詩」與「方學士」同音無別。康熙讀滿文資料，誤以為「方學士」（即方孝標）是作過反的人，所以要嚴懲，於是連累了戴名世和方氏族人，同受重判²⁹。這件事後來的雍正帝大抵是知道的。雍正三年（1725），帝召方苞慰問，說：「汝昔得罪，中有隱情。朕得汝之情，故寬貸汝。」³⁰所謂「隱情」，極有可能指康熙的誤會。至於戴名世，既不能遺棄聲利，四方結交奔走；為人格又比較剛烈，文字不免流入忿懟一途，因而容易開罪別人，招來攻訐。這點他自己本也清楚明白，《南山集》卷五《與何紀瞻書》：「[僕]於當世之故，不無感慨忿懟，而其辭類有稍稍過當者，世且以僕為罵人。」³¹又同卷《與劉大山書》：「僕古文多憤世嫉俗之作，不敢示世人，恐以言語獲罪。」³²另一方面他對明朝確也存有若干的懷念，所謂故國之思者是。《南山集》中所透露的他對明朝資料收集的興趣和所錄入的許多有關前朝的文字³³，正是故國之思的一種表現。然而這不等於說他在言論思想上反對清朝，更不要說在行動上反對清朝了。他的考試入仕已經是一種向清廷妥協或順服的行動。他的「大逆」之罪，是多層累積、附會和誇大的結

27 見《望溪先生全集》，卷七，頁一下至二上。

28 見蘇譜「五十一年壬辰，先生年四十五歲」條下，頁九下至十下。

29 《記桐城方戴兩家書案》，頁六下（總頁1316）。

30 見《聖訓恭紀》，《望溪先生全集》，卷十八，頁三下。

31 見《南山集》，卷五，頁二十三下。

32 見《南山集》，卷五，頁十五上。

33 可參考以下各篇：《南山集》卷二《孑遺錄自序》（頁三十五上至三十五下），卷四《書閣甯前墓誌後》（頁四十上至四十下），卷五《與余生書》（頁九上至九下），《與劉大山書》（頁十五下），卷七《左忠毅公傳》（頁一上至九下），卷八《畫網巾先生傳》（頁二下至四下），卷十四《孑遺錄》（頁一上至二十六上），《南山集補遺》卷上《宏光朝偽東宮偽后及黨禍紀略》（頁一上至十五下），《崇禎癸未榆林城守紀略》（頁十六上至二十三上），卷中《崇禎甲申保定城守紀略》（頁一上至六上），《宏光乙酉揚州城守紀略》（頁七上至十七上）。

果。清廷根據一些不盡準確的資料，有意擴大打擊面，藉以達到威懾鎮壓的目的。總的說來，案件的引起出於個人的恩怨爭執成分居多，案情本身不見得有民族思想鬥爭的性質³⁴。其中內情，局中人的方苞必然清楚。

戴名世的故國之思如果真的不能為清廷所容忍，那麼從清廷的角度看，可以說戴氏罪有應得。然而清廷的角度——如果有此角度的話——和傳統的觀點不見得完全相同。傳統的觀點認為眷懷故主不算壞事。新舊政權轉易之際，人臣事新朝而不忘故君，但又不對新政權作出敵意的行動，那是可以接受的；歷史上的事例很多。如果說方苞抱着這樣的傳統態度去論定戴名世，不把戴名世歸入亂臣賊子之列，也不見得沒有可能。況且方苞對於明朝也不能說全無懷念之意。有的人把方苞說得一開始就追求利祿和積極投靠清朝統治者³⁵；從表面看，也不妨這麼說。方苞十九歲開始考試，二十二歲中秀才。既然考試應舉，自然算是投靠清朝統治者和追求利祿；但是不能因此便斷定他內心深處對先朝全無情感。他年少時，父親每對他講「諸前輩志節之盛」³⁶。幾社、復社諸人——如他所提到的沈眉生、吳次尾、陳臥子、夏彝仲等——的抗清大節³⁷，不能不在他心中留下若干烙印。他又說他自己「少所交，多楚越遺民，重文藻，喜事功。」³⁸那特別指錢澄之、杜濬和杜芥等人³⁹。錢澄之曾參加南明隆武、永曆政權的抗清活動，奔走於閩越等地，失敗後回桐城隱居⁴⁰。杜氏兄弟明亡後隱居不仕，與方苞祖父及父親交往。杜芥對方苞兄弟入京求功名，頗有不以為然之意⁴¹。方苞在三人死後寫碑銘文字，都流露敬重之情；這便間接反映出他對故國的懷念。他寫《左忠毅公逸事》⁴²，描述左光斗的剛烈、史可法的忠貞。文章以「先君子嘗言」引起，可見方仲舒所說的正是「諸前輩志節之盛」的其中一樁事例。左光斗暫且不論，若史可法的志節，除了抗清成仁，還有哪一件更為光輝偉大的？文中雖因怕觸清朝忌諱，只提史可法和流寇作戰事。但史可法的抗清成仁，天下皆知，既言史可法志節，則此點必在其中，不言而喻。寫史可法的忠貞，不妨也

34 參王樹民《曲折發展的南山集案及其餘波》，頁197-198。

35 參劉季高《桐城派的方劉姚》，載《古典文學論叢》，《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增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8月，頁228。

36 見《田間先生墓表》，《望溪先生全集》，卷十二，頁七上。

37 同上注。

38 見《再與劉拙修書》，《望溪先生全集》，卷六，頁三十九上。

39 《田間先生墓表》云：「然所及見，惟先生[錢氏]及黃岡二杜公耳。」（《望溪先生全集》，卷十二，頁七上）

40 《田間先生墓表》說錢澄之「形貌偉然，以經濟自負，常思冒危難以立功名。及歸自閩中，遂杜足田間。」（同上注）「歸自閩中」一語，隱約透露錢氏在南方的抗清活動。（參閱漆邦緒、王凱符選注的《桐城派文選·田間先生墓表》的題辭及注釋，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84年6月，頁103-108。）

41 《望溪先生全集》卷十《杜蒼略先生墓誌銘》云：「辛未、壬申間，苞兄弟客遊燕齊，先生悄然不怡，每語先君子曰：『吾思二子，亦為君惜之。』」（頁四上）

42 見《望溪先生全集》，卷九，頁一上至二上。

可視為方苞民族感情的隱約流露。總之，應該說他跟戴名世一樣，都有故國之思，只是感情的表現方式不像戴名世那樣明白直接。正因同有故國之思，兩人得以建立深厚情誼；方苞不把戴名世看成逆亂，也就更加容易理解。

二

方苞古文後世享有大名，人所共知；戴名世則提及的人不多，這是因為他「構禍以死，著作脫軼，莫為之收。而一二藏書家，有其稿者，又祕弗敢出」⁴³的緣故。其實兩人生前都享有盛名。方苞固然「文學為世所稱」⁴⁴，戴名世也自稱四方學者求購他的古文，「踵相接也」⁴⁵。而推重方苞文章的韓菼，同樣也「諮賞」戴氏的古文⁴⁶。遠在清代，已有兩人「同時並名」的說法⁴⁷；近時甚至有學者認為戴名世在有生之年，文章比方苞寫得好⁴⁸。這便跟人們通常的認識頗不相同。究竟兩人在戴氏有生之年的古文名氣和地位怎樣，似乎可以作比較詳盡和具體的探索。

康熙三十年辛未，方苞二十四歲，戴名世三十九歲。在此之前，方苞居於鄉里，讀書考試。雖在十四五歲以前已開始治古文⁴⁹，畢竟年紀還輕，尚未有成。但戴名世前此的古文著作，數量已屬不少。《南山集》卷五《與劉言潔書》云：「偶料檢篋中文字，自丙辰（康熙十五年）至於丙寅（康熙二十五年）十年間，所著有《蘆中集》、《問天集》、《困學集》、《巖居川觀集》。」⁵⁰又同卷《上劉木齋先生書》寫於康熙二十三年（1684）⁵¹，文中提及前此三四年間，著書《困學集》、《柳下集》、《巖居川觀集》數種⁵²。諸書雖未悉是否全為古文，但《蘆中集》和《困

-
- 43 戴鈞衡《南山集》目錄後記，頁十下至十一上。
- 44 見顧琮《方望溪集序》（姚椿《國朝文錄》，清咸豐元年[1851]華亭張氏西安官署終南山館刊本，卷十九，頁三上）。顧文作於乾隆五年（1740），時方氏尚在世。
- 45 見《南山集》尤雲鶚序（頁七上）。雲鶚是戴名世門生。此序作者實為戴氏，用尤雲鶚名字發表。見《記桐城方戴兩家書案》，頁四下（總頁1312）。
- 46 見《上韓宗伯書》，《南山集》，卷五，頁四下。
- 47 見徐宗亮《戴南山集後序》，《南山集》卷前，頁五上。
- 48 參方佛平《戴名世和他的〈南山集〉》，《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1年第4期，1981年12月，頁68。
- 49 《望溪先生全集》卷十七《台拱岡墓碣》云：「五歲課章句，稍長治經書、古文，吾父口授指畫焉。」（頁十五上）又集外文卷五《與韓慕廬學士書》云：「苞自童稚，未嘗從黨塾之師，父兄命誦經書，承學治古文。及年十四五，家累漸迫，衣食不足以相通，欲收召生徒，賴其資用，以給朝夕，然後學為時文。」（頁三十四下）
- 50 見《南山集》，卷五，頁十三上。
- 51 據《南山先生年譜》，頁五下。
- 52 見《南山集》，卷五，頁十八下。



學集》應無可疑⁵³，《巖居川觀集》和《柳下集》也極有可能⁵⁴。況且戴氏在康熙二十五年至三十年間，主要居京師，結交官宦，廣通聲氣，所以可以肯定：康熙三十年以前，人們只知戴名世善為古文。方苞《朱字綠墓表》也可作證明。文中載朱字綠在康熙二十五年丙寅以選貢入太學，海內知名士皆聚集在京師，「時語古文推宋潛虛。」⁵⁵這裏表明戴名世當時為海內知名士之一，古文造詣人所莫及。乾隆七年（1742），黃永年作《送方靈臯先生歸江南序》，說方苞「文章行天下者垂五十年」⁵⁶。乾隆七年方苞七十五歲，上推五十年，為康熙三十一年（1692），方苞二十五歲。黃文下一「垂」字，表示不足五十之數。不管怎樣，方苞文章「行天下」，據黃文言，起碼不在康熙三十一年以前，而在該年或稍後。

康熙三十年秋，方苞入京。三十二年（1693）至三十四年（1695）到涿州授徒。三十四年再到北京，至三十五年冬南歸⁵⁷。這時方苞的古文漸見成熟。萬斯同年輩名聲在方苞之上，但「獨降齒德」和他結交，說他的古文「信有得矣」⁵⁸。李光地見其文，嘆為「韓歐復出，北宋後無此作。」韓奕也有類似的意見，以為「廬陵無此深厚，南豐無此雄直，豈非昌黎後一人乎？」⁵⁹李韓二人為時文大家，評論雖或從時文立說，但總是兼及古文的。譬如韓奕便從文章的立意不凡一方面評論過方苞的《讀尚書記》⁶⁰。然而《讀尚書記》大概是方苞五十歲以後之作，不能作為本期文章已趨成熟的例證。康熙三十年到三十五年間作品得到時人佳評的，可舉以下三篇：第一篇《讀孟子》，作於康熙三十年⁶¹。杜芥評道：「前儒所未發，卻婦人小子所共知。方郎十歲初為時文，先兄即勸以何不捨此而發憤著書。不意十五年後，所造至此。」⁶²第二篇《高素侯先生四十壽序》，作於康熙三十一年⁶³。高裔（素侯）稱許文中意見為

53 《南山集》卷二《初集原序》：「歲辛酉〔康熙二十年（1681）〕，余教授江濱洲渚之上，孤蘆之中，無可以度日，偶從事於文章，得若干篇，彙為一集。」（頁三十八上）《蘆中集》之名，應從「孤蘆之中」得出。序中舉李翱學古文事作比，則《蘆中集》所載文章，應是古文。《南山先生年譜》在「二十年辛酉」條下，亦云本年「自訂古文初集」（頁四下）。又同卷《困學集自序》：「余生二十餘年……居常偶一命筆為文辭，頗能往往類古。蓋昔之君子，好古之道，輒亦好古之文；以古之文，所以明古之道也。」（頁三十三上至三十四上）所謂「古之文」，當不是時下流行文字。

54 《南山集》卷五《上劉木齋先生書》：「三四年間，所作制義，亡慮三百餘篇。又著書數種，曰《困學集》，曰《柳下集》，曰《巖居川觀集》。」（頁十八下）把三書和制義劃分開來，其為古文之作可見。

55 見《望溪先生全集》，卷十二，頁十五上。

56 見《國朝文錄》，卷四十四，頁二十下。

57 據蘇惇元《年譜》，頁四下至六下。

58 見《萬季野墓表》，《望溪先生全集》，卷十二，頁二下。文中又載方苞聽了萬斯同論古文一番話後，便「輟古文學而求經義」（同頁）。又考《再與劉拙修書》，方苞求經義是到了京師結交了劉言潔、劉拙修以後的事，約在康熙三十一年前後。（見《望溪先生全集》，卷六，頁三十九上。）

59 蘇惇元《年譜》引，頁四下至五上。

60 評語云：「以一心貫穿數千年古書，六通四辟，使程朱並世得斯人往復議論，則諸經之覆，所發必增倍矣。」（見《方望溪先生年譜附錄·諸家評論》，頁十一上至一十下。）

61 據《方望溪先生年譜附錄·文目編年》，頁一上。

62 蘇惇元《年譜》引，頁四下。

63 據《方望溪先生年譜附錄·文目編年》，頁一上。

「正義」⁶⁴。姜宸英見此文，說「此人吾輩當讓之出一頭地」⁶⁵，言中含推賞之意。第三篇《讀周官》，作於康熙三十五年⁶⁶。姜宸英評曰：「方子未三十，而所學造此。讀之眼明心開，已而汗下。」⁶⁷《讀孟子》和《讀周官》兩文，雖屬方苞前期作品，但始終是方苞的好文章，姚椿《國朝文錄》便加選入。另一方面，方苞在京師認識李光地、韓菼等文章界名人，由於兩人的揄揚，於是公卿爭相汲引⁶⁸；文名日盛，可以想像。《甯晉公詩序》載康熙三十、三十一年間京師人多求他為文⁶⁹，便是文名日盛的明證。如果說方苞在京師數年內，古文之名已有逼近戴名世的趨勢，不見得是無根之論。

然而方苞的時文寫得極好，很早已有名氣。韓菼在康熙二十九年(1690)還沒有認識他時，讀到他的時文，已嗟嘆「近世無有」⁷⁰，在京時被稱為「江東第一能文[指時文]之士」⁷¹。一般人願意和他結交，也因為他的時文超羣邁眾⁷²。所以他前期的古文儘管水平不錯，朋友間的觀念還是轉不過來，大家認為跟戴名世相比，還是有所不及的；這可拿朱書(字綠)對兩人的態度作說明。朱書和戴方兩人都有深交。他有古文文集，康熙三十九年(1700)編；也有時文文集，編於康熙四十一年(1702)稍後。他請戴名世寫古文文集序言，請方苞寫時文文集序言⁷³。戴序云：「字綠尤愛慕余文特甚，且以傳其文見屬。」⁷⁴方序亦引朱書之言，先說「吾時文之學，亦不逮子。」後說「吾時文之學，亦可敵於子矣。」⁷⁵顯然有各從其長而請序的用意。

儘管如此，他的古文還是「有聲於時」⁷⁶。康熙三十六年(1697)以後，他無論在學問修養上和古文理論及技法探索上，都有進一步的提高，文壇上名氣愈來愈大，應無疑問，到了《南山集》案發時，在人們的心目中，他的古文造詣其實已居戴名世之上了。《望溪先生全集》集外文卷六《安溪李相國逸事》載：

64 見《書高素侯先生手札後二則》，《望溪先生全集》，集外文卷四，頁二十九下。

65 蘇惇元《年譜》引，頁六上。

66 據《方望溪先生年譜附錄·文目編年》，頁一上。

67 蘇惇元《年譜》引，頁六下。

68 參沈廷芳《方望溪先生傳》，《國朝文錄》，卷六十八，頁十三上。

69 見《望溪先生全集》，集外文卷四，頁十八下。

70 見《韓菼廬先生原序》，《桐城方氏時文全稿》，清光緒十四年(1888)湖南會友書局刊本，頁一上。

71 《望溪先生全集》集外文補遺卷一《記時文稿興於詩三句後》云：「海甯許公視學江左，時余在京師。公遣宛平高先生書，稱為江東第一能文之士。」(頁四上)

72 《望溪先生全集》集外文卷五《與章泰占書》：「僕自少習為時文，四方君子所以不棄而願與為交，徒以時文為可也。」(頁四十下)

73 《南山集》卷二《杜溪稿序》云：「《杜溪稿》者，余友朱君字綠所為古文也。」(頁二十四上)《望溪先生全集》集外文卷四《朱字綠文稿序》云：「字綠自訂其時文百三十篇，屬序於余。」(頁二十三上)

74 見《南山集》，卷二，頁二十四上。

75 見《望溪先生全集》，集外文卷四，頁二十二下、二十三上。

76 《清史稿》卷二九零本傳云：「治古文，自為諸生，已有聲於時。」(頁10270)

戴名世以《南山集》下獄，上震怒。吏議身隲族夷，集中掛名者皆死。他日上言：「自汪霏死，無能古文者。」公曰：「惟戴名世案內方苞能。」叩其次，即以名世對。左右聞者無不代公股栗，而上亦不以此罪公。⁷⁷

李光地置方苞古文在戴名世之上，大約也是當時人的看法，才能獲得明主如康熙的首肯。所以說戴名世有生之年文章比方苞寫得好，固然可以作為一種見解提出來，但當時人不見得是這樣看。到了方苞三十歲，即戴名世四十五歲以後，方苞古文之名已逐漸趕上來，最後終於超過了戴名世。

方苞是桐城派始祖，論文以義法為中心。義法的義蘊，學者論述已多。此詞雖可遠溯先秦西漢典籍⁷⁸，但是方苞拿來作為文論提出，究竟有沒有受到更接近更直接的啟迪和影響，以往論者似乎不多。雖然也有人指出方苞接續明代歸有光的統緒⁷⁹，但這只是指提倡古文，力求文體之正這回事，不是說在論文觀點上歸氏有沾溉方氏的地方。一直到了近代，學者才相繼提出戴名世的重要影響作用，認為方苞的義法說其實萌芽於戴氏。《南山集》卷五《答趙少宰書》提到立言之道要「言有物」⁸⁰，這是對義的觸及；卷四《己卯行書小題序》提到道法辭的觀念，這是對法的觸及⁸¹。所以或稱戴名世為桐城派的奠基者、創始者、先行者，或者置戴氏於方、劉、姚之上，合稱桐城四祖⁸²。這些見解都不無道理。考慮到兩人的關係，不能不承認方苞有接受戴名世影響的可能；而不能說戴方兩人某些見解上的相同，只是一時的巧合，其間一無聯繫。首先，兩人經常談文論藝。《南山集》說兩人「往復討論而相質正」，雖從時文

77 見《望溪先生全集》，集外文卷六，頁七下。

78 《望溪先生全集》卷二《又書貨殖傳後》云：「《春秋》之制義法，自太史公發之，而後之深於文者亦具焉。義即《易》之所謂『言有物』也；法即《易》之所謂『言有序』也。義以為經而法緯之，然後為成體之文。」（頁二十上）所謂「自太史公發之」，指《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孔子……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興於魯而次《春秋》，上記隱，下至哀之獲麟，約其辭文，去其煩重，以制義法。」（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9月，頁509）又《全集》卷五《書歸震川文集後》：「孔子於艮五爻辭，釋之曰『言有序』。家人之象，系之曰『言有物』。凡文之愈久而傳，未有越此者也。」（頁八下）

79 李兆洛《養一齋文集》卷十三《桐城姚氏薑塢惜抱兩先生傳》：「康熙雍正間，方學士苞力講求古文義法，天下始知宗尚歸氏熙甫。」（光緒四年[1878]重刊本，頁三上）葉龍《桐城派文學史》第二章謂反映出世人「意即望溪古文乃承震川之緒者。」（香港：龍門書店，1975年8月，頁46）又吳敏樹《與篠岑論文派書》云：「今之所稱桐城文派者，始自乾隆間姚郎中姬傳，稱私淑於其鄉先輩望溪方先生之門人劉海峰，又以望溪接續明人歸震川。」（轉錄王先謙《續古文辭類纂》，清光緒八年[1882]王氏虛受堂刊本，卷十一，頁十九上。）

80 見《南山集》，卷五，頁十三下。

81 見《南山集》，卷四，頁二十六下。參考徐壽凱《桐城文派綿延久遠原因蠡測》，載《桐城派研究論文選》，頁87；方佛平《戴名世和他的〈南山集〉》，頁67-68。

82 參徐壽凱《桐城文派綿延久遠原因蠡測》；魏際昌《桐城古文學派小史》第一編標題及第一編第一章標題（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1988年4月，序目頁1）；漆緒邦、王凱符《桐城派文選·前言》，頁1。清人已有把戴名世歸入桐城派之中的，但不曾指出戴方兩人在文論上的關係。清末張仲沅《南山集補遺跋》云：「桐城古文宗派，如望溪、海峰、姬傳諸先輩，皆有全書，傳誦海內，迄今不衰；獨南山先生以文字遭禍，書遂散佚不傳。」意謂戴氏本在桐城古文宗派裏面。

說起，但兩人心中時文古文的界限，不是絕對的涇渭分明，不得融混⁸³；並且兩人同樣重視古文。然則兩人論文，在時文之外兼及古文，自是應有之義。方苞在這種情形下吸取了戴名世的某些論點，在事理上完全說得通。其次，方苞對戴名世的古文很是推重，所以評之為「奇」；而戴鈞衡在《南山集》編後記也說方苞「生平極所歎服」⁸⁴的作者，只有戴名世。既然推重其文，則由此而重視其人的論文主張，擇善而取，也是順理成章的事。

然而方苞文論的直接淵源，還不僅僅來自戴名世，還可以向上推到稍前於戴名世的艾南英（南英死於順治三四年間[1646-1647]）。我們讀艾氏《天慵子集》⁸⁵，會發現其間議論往往跟戴方兩人的說法相當類似。

艾南英是個有意破除古文和時文之間藩籬的作家。在他眼中，時文和古文形式雖有不同，但二者原本經術及首尾開闔抑揚淺深發止斂散之局，也就是說二者的立意和作法，未嘗有異⁸⁶；制舉業之道實則與古文常相表裏⁸⁷。所以他論文章往往古文時文合言，這跟戴方兩人的態度大抵接近。他論制舉之文，提出「道」、「法」、「辭」三個概念，這就是戴名世在《己卯行書小題序》中所引東鄉艾氏（按艾南英是東鄉人）的「緒言」⁸⁸。戴文中的一些句子，實從《天慵子集》卷三《四家合作摘謬序》錄出。如果說戴名世的論點已對方苞的「法」有所觸及，還不如說艾南英的論點對方苞的「法」有所觸及來得直接。

方苞「義法」的「法」，用他自己的話說，就是「言有序」，那是指辭章形式方面的處理方式⁸⁹，也就是注意文章的詳略、虛實、措注、排纂等具體安排的問題；落到語言層面，則是重視雅馴和簡約⁹⁰。這幾點艾南英都有很具體的說明。他在《答陳人中論文書》⁹¹中認為宋人最嚴於「開闔首尾經緯錯綜之法」，應當學習；這裏指章法結構言。另外，他推許韓愈、歐陽修、王安石三家的表傳文字：「觀其剪裁詳略，輕重去取，其許人也甚簡。其條著大節也，常汰其細瑣，然後知古人苦心處。」⁹²這裏從剪裁取捨言。總之，上述的言論頗與方苞提到的「所載之事，必與其人之規模相稱」、「虛實詳略之權度」⁹³等意見相近。說到語言，方苞雅馴的含

83 《南山集》卷三《李潮進稿序》（頁十六上至十七上）及《意園制義自序》（頁十七下至十八下），《南山集補遺》卷下《甲戌房書序》（頁九上至十下）；《望溪先生全集》集外文卷二《進四書文選表》（頁十一上至十五下），集外文卷八《禮闈示貢士》（頁二十四下至二十五下）；都透露古文時文界限不清楚劃分。

84 見《南山集》，卷前頁十下。

85 《天慵子集》，台北：藝文印書館民國六十九年（1980）影印清道光刊本。

86 見《李元雲近藝序》，《天慵子集》，卷二，頁三十下。

87 見《金正希稿序》，《天慵子集》，卷三，頁三十一上。

88 見《南山集》，卷四，頁二十六下。

89 魏際昌《桐城古文學派小史》，第一編第二章，頁32。

90 參閱漆緒邦、王凱符《桐城派文選·前言》，頁10；劉季高《談桐城派的方劉姚》，頁234；馬茂元《桐城派方、劉、姚三家文論評述》，《晚照樓論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4月，頁220-221。

91 見《天慵子集》，卷五，頁十八下。

92 見《再答楊維節書》，《天慵子集》，卷五，頁四十下。

93 見《與孫汝甯書》，《望溪先生全集》，卷六，頁二上。

義是：古文中不可入佛家語、語錄中語、魏晉六朝人藻麗俳語、漢賦中板重字法、詩歌中雋語、南北史佻巧語⁹⁴。對觀艾南英，他提出古文辭「不得雜取世說諸譚以自累」⁹⁵，要避免六朝的輕、渺、詭、俊、巧、排⁹⁶。至於道學語錄，入於平常束牘固然無妨，但不可入於古文序記傳誌和上書⁹⁷。說法和方苞的距離也不大。方苞的簡約，即所謂「約其文辭」，他以為「文未有繁而能工者」⁹⁸。這種見解許多文人大抵具有；戴名世也主「文宜割愛」⁹⁹。艾南英同樣不例外，譬如他推重劉士雲文字簡淡，一如秋冬之象，比「蒸發蔚蒼」的春夏之象尤勝¹⁰⁰，正是重簡約之意。

方苞「義法」中的「義」，用他自己的話說，就是「言有物」，那大抵指文章在作抽象或具體說明時，融匯聖人之理。聖人之理，一以程朱諸子的解說為準，同時要把此理真正變成自己的思想，用自己的文字表達出來，所謂「約六經之旨以成文」，所謂「理正而皆心得，辭古而必己出。」¹⁰¹戴名世一樣極力推重程朱，極言修辭要立誠¹⁰²。艾南英的論點，則是要以「秦漢之氣行六經語孟之理」¹⁰³，而六經語孟之理，則待「宋程朱兩夫子出，而後聖人之道全。」¹⁰⁴他譏斥漢代司馬相如、鄒陽等人，以為「非有見於道德性命之旨」，「中無所得，故遂以浮華為異。」¹⁰⁵凡此等說，皆與戴方如出一口。

方苞標舉義法為文論軸心，艾南英雖非如此。但《天慵子集》中已先方苞提出「義法」一詞，並且拿來論文。卷二《鄭從周秣陵問業序》云：

94 見《答程夔州書》，《望溪先生全集》，卷六，頁三十一上。又沈廷芳《書方先生傳後》，載《國朝文錄》，卷六十八，頁十五下。

95 見《李元雲近藝序》，《天慵子集》，卷二，頁三十下。

96 見《與周介生論文書》，《天慵子集》，卷五，頁二上。

97 見《再答夏彝仲論文書》，《天慵子集》，卷五，頁四十四上。

98 見《與程若韓書》，《望溪先生全集》，卷六，頁四十五上。

99 見《張貢五文集序》，《南山集》，卷二，頁二十八上。

100 見《劉士雲近稿序》，《天慵子集》，卷二，頁二十五上。

101 以上數句，綜合下列資料：《望溪先生全集》卷六《與李剛主書》：「記曰：『人者，天地之心。』孔孟以後，心與天地相似而足稱斯言者，舍程朱而誰與？」（頁五下）同上書卷六《答申謙居書》：「若古文則本經術而依於事物之理，非中有所得不可以為偽……韓子有言：『行之乎仁義之途，游之乎詩書之源。』茲乃所以能約六經之旨以成文。」（頁二十九下）同上書卷四《儲禮執文稿序》：「理正而皆心得，辭古而必己出，兼是二者，昔人所難，而今之所當置力也。」（頁十四下）又集外文卷五《與劉言潔書》：「因悟十年來好古學文，辛苦勤厲，古人或無以過；而所得未有若古人之可以久而不亡者，道之不聞而不有諸身之過也。」（頁三十一下）郭紹虞《中國文學批評史》七十六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1月，頁634-638。呂美生《論桐城派與程朱理學》，載《桐城派研究論文選》，頁156-162。

102 《南山集》卷二《困學集自序》（頁三十三上），卷四《春秋正義序》（頁七下），卷五《答趙少宰書》（頁十四上）。

103 見《與周介生論文書》，《天慵子集》，卷五，頁一下。

104 見《四家合作摘謬序》，《天慵子集》，卷三，頁三十九上。

105 見《王子羣觀生草序》，《天慵子集》，卷二，頁十下至十一上。



至於孟旋以義法之宗，表裏兼至，而亦不能不推從周之安和備美也。……若予之迂拙自命，不敢自居於有識。然常欲以秦漢之氣行程朱之理，而於從周之文，見其鑄理會題，尤三致意焉。¹⁰⁶

所謂「義法」，涉及表裏兩個層面；從艾南英的立場言，則是「以秦漢之氣行程朱之理」。講的雖然粗略，遠不如方苞的明晰精細，但「言有物」及「言有序」這兩項綱領，似乎已包括在其中了¹⁰⁷。

艾南英在清廷眼中雖屬叛逆，其書亦為禁書，但戴方兩人肯定曾經閱覽。戴名世《陳大士稿序》推許「千子論文，不爽毫髮。」¹⁰⁸文中所論金正希陳大士時文，顯然融匯了《天慵子集》中的《金正希稿序》（卷三，頁三十一上至三十二下）、《陳大士合併稿序》（卷四，頁四上至五下）、《與周介生論文書》（卷五，頁一上至二下）、《徵仕郎行人司行人陳公方城墓誌銘》（卷八，頁三十九上至四十三上）等文章。又《己卯行書小題序》全文實據艾氏《四家合作摘謬序》立說，上文已經提出。戴名世並表示要「兢兢奉艾氏之緒言」。結尾又引《天慵子集》卷一《辛未房稿選序》一段感慨文字，引為同調說：「此艾氏之歎，亦余之志也。」¹⁰⁹又《九科大題文總序》「嘗深嘆以謂」以下幾句，直引《天慵子集》卷一《甲戌房選序下》文字¹¹⁰。可見戴名世不僅熟悉艾南英作品，並且懷欽佩之情。至於方苞，表面的態度和戴名世稍見不同。他贊揚艾南英死於國難，稱曰成仁¹¹¹；卻批評艾氏某些論文見解。艾南英說過為文之法至宋始嚴，漢以前「法寓於無法之中，其為法也密而不可窺。」¹¹²方苞極不以為然，以為「秦周以前，學者未嘗言文，而文之義法無一不備焉。唐宋以後，步趨繩尺，猶不能無過差。」於是直斥艾南英「強不知以為知。」¹¹³不管怎樣，這證明他是看過艾氏的作品的，否則便無從評論。值得注意的是：方苞在某些論點上對艾南英有所批評，並不等於全盤否定艾氏的見解。就常情推測：戴方兩人論文時，一定涉及艾氏的主張。或者由於戴名世的影響，或者通過艾氏作品的直接閱讀，方苞吸收過來的論點恐怕不少。方苞是個性格剛強率直的人，朋友有過失，他要批評，甚且「面折」¹¹⁴。他批評過戴名世未能遺棄聲利，然則即使他佩服艾南英，在承認艾氏某些論點之餘，卻又直指一二未當之處，也就不足為奇了。

106 見《天慵子集》，卷二，頁四十七上至四十七下。

107 參閱黃保真、成復旺、蔡鍾翔三人合著的《中國文學理論史》第四冊第六編第一章第二節，北京：北京出版社，1987年12月，頁33-50。

108 見《南山集》，卷三，頁三下。

109 見《南山集》，卷四，頁二十八上。

110 見《南山集》，卷四，頁三十上至三十下。

111 見《劉篤甫墓誌銘》，《望溪先生全集》，卷十一，頁十六上。

112 見《答陳人中論文書》，《天慵子集》，卷五，頁十五上。

113 見《書韓退之平淮西碑後》，《望溪先生全集》，卷五，頁三上。

114 蘇惇元《年譜》云：「先生與朋友，責善亦甚嚴，當其盡言無隱，多人所難受。故雖與昵好者，亦竊病其迂。……性剛直，好面折人過。」（頁四十六上）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Fang Pao and Tai Ming-shih

(A Summary)


Kwong Kin Hung

This article is in two parts. In the first part the author discusses the friendship between Fang Pao and Tai Ming-shih. Though Tai was executed by the government in the *Nan-shan Chi* case, Fang never treated him as a rebel. The reason is twofold: (1) Fang understood that the whole case was a frame up. (2) Like Tai, Fang himself harboured a deep feeling of loyalty towards the Ming dynasty.

The second part is subdivided into two sections. In the first section an attempt is made to answer the question, which of the two, Fang and Tai, enjoyed a greater fame as a classical prose writer during Tai's lifetime? In the second section, the author argues that Fang's "methods and styles of classical prose", though influenced by Tai, derives mainly from Ai Nan-ying, a scholar at the end of the Ming dynasty.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